

中華民國（臺灣）政府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政府

警政合作協定

中華民國（臺灣）政府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政府（以下分稱「一方」，合稱「雙方」）；

期望促進兩國執法機關之合作；

關切警政發展及防制跨國犯罪之需求；

基於平等互惠之原則；

爰同意如下：

第一條 權責機關

1.1 執行本協定之權責機關為：

- (1) 中華民國（臺灣）內政部警政署；及
- (2)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國家警察局。

1.2 雙方應本於職責及本協定各條款之規定，依據各自國內法規致力推動交流活動及合作。

第二條 目的

雙方為發展警政合作及打擊跨國犯罪，依據本協定建立合作架構。

第三條 合作範圍

雙方同意在下列領域研究合作的可能性：

- (1) 人員交流互訪；
- (2) 以學習研究為目的之人員交流；
- (3) 警察專業技能之訓練計畫；
- (4) 工作經驗與技術協助交流；
- (5) 執法情資分享與交換；
- (6) 共同合作打擊跨國犯罪；
- (7) 執行其他雙方同意之合作事項。

第四條 合作方式

為有效執行本協定，雙方合作方式如下：

- (1) 公務互訪；
- (2) 參加警政相關大學或研究所入學甄選；
- (3) 邀請人員參與訓練計畫；
- (4) 提供執法技術之協商及刑事鑑識技術之協助；
- (5) 保護另一方依本協定提供之情資免於未經授權之揭露；
- (6) 透過情資交換、合作偵辦及協同行動等方式打擊跨國犯罪。

第五條 爭議處理

任何因詮釋或履行本協定產生之爭議，雙方應透過協商或談判予以友善解決。

第六條 本協定與其他國際文書之關係

本協定不應影響兩國已簽訂之其他國際文書所生之權利及義務。

第七條 費用

執行本協定時所產生之費用，除雙方另有議定外，應由雙方各自負擔。

第八條 語言

雙方權責機關依據本協定進行合作時，將以英文作為雙方溝通工具。

第九條 生效、終止及修正

9.1 本協定自雙方簽署日生效。

9.2 本協定將持續有效，除非任一方於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本協定。

9.3 本協定得經雙方相互協商修正之。

為此，雙方代表業經各自政府充分授權，爰於本協定簽署，以昭信守。

本協定以中文及英文於107年11月20日在馬久羅簽署
一式二份，兩種文本同一作準。

中華民國（臺灣）政府代表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政府代表


外交部部長 吳釗燮


外交暨貿易部部長 席克

